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22），因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相关方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前述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进行了初步接触，可能发生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紧急停牌，5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 5 月 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事项问询函的公告》，于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5 月 17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督促相关方加快筹划事项的进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028 的公告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本次意向收购方已聘请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就股份拟转让事宜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进行了磋商，本次意向收购方尚未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任何意向协议，磋商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